关于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 核备案流程补充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文旅厅近期指导精神,为打通审批工作中的堵点,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办理流程,持续推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准入工作,结合济源实际,我局对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备案流程第二项"设立申请"的第7小项"培训机构所在建筑主体具有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和培训机构所占房屋区域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材料(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进行补充。现将具体补充办法明确如下。

一、具体流程

- 1.由有办证需求的培训机构向所在镇(街道)提交办证申请, 所在镇(街道)对其进行消防初核,将基本符合要求的培训机 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文广旅局提出"以严格的第三方消防安 全检测评估(要求其评估分数达到80分以上)"代替消防安全 证明材料(大消防或小消防)的请示,相关机构详细名单附后 (格式参考附件3);
- 2.我单位接到正式请示后,联合消防部门进行实地核验,确 定其基本达到消防安全要求,以书面形式正式进行回复。
- 3.培训机构将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评估分数达到 80分以上)作为消防安全证明材料与其他办证所需材料,一式 两份装订成册向我单位提交,不再提供培训机构所在建筑主体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二、其他要求

此办法仅适用于经营场所为商业用房但无法提供培训场所所在建筑主体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